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11
附錄三 —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9
附錄四 — 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1
附錄五 — 獲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39
附錄六 —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4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8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或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峰
黎宗劍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陳遠玲
吳琨宗
胡愛民
DACEY John Rob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方中
程列
梁定邦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6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d)關於2016年財務決算的議案；(e)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f)關於《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g)關於《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j)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四）、獲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見附錄五）及《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7年5月12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公司H股2016年年度報告和A股2016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及摘要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16年年度報告已於2017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本公司A股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16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2016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57,945.7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6年度末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當年利潤為人民幣457,945.7萬元。根據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對2016年度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潤按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45,794.6萬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5,794.6萬元。

公司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32.7%進行股東現金分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97,382,368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7年度。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年度股息，須於2017年7月12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8月10日向於2017年7月18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五號－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期間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單獨或者共同編製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提交股東大會，並應在公司年報披露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單獨披露。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擬選舉耿建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耿建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獲建議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需在規定的時間內披露公司季度報告、公司半年度報告、公司年度審計後經營業績以及年度審計報告。

按照2016年修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一經選聘中標，原則上有效期為5年。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16年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對安永2016年的審計工作質量進行了整體評估，認為其高效、高質完成了審計相關工作，協助公司提高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並為公司財務人員提供了針對性的會計準則培訓。

為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17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17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7年年度審計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1. 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本報告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完成了監事會換屆工作。全體監事均積極配合公司工作，換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監事會其他各項工作也得到有序推進。第六屆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誠信、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等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現將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2016年2月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3月4日進行了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產生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共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規定，人數與《公司章程》規定的5人有所差距，監事會將盡快補選。2016年內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2016年3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劉智勇先生及林智暉先生經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劉智勇監事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保監會核准。林智暉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5月20日獲得保監會核准，於2016年7月31日因工作原因辭去監事職務。
- 2、 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由公司工會組織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二位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保監會核准。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備註
1	王成然	股東監事	監事長	
2	艾波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3	呂洪波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4	陳小軍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5	劉意穎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6	楊靜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7	朱濤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備註
1	王成然	股東監事	監事長	
2	劉智勇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3	林智暉	股東監事	一般監事	因工作原因於2016年7月31日辭職
4	汪中柱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5	畢濤	職工監事	一般監事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2016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共召開1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及審閱議案情況
2016年1月12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6年度，第六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及審閱議案情況
2016年3月24日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題
2016年3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15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審閱了《關於2015年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2015投資連結保險獨立賬戶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關於報送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康典先生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及第五屆監事會2015年履職報告等議題，聽取了《2015年度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和《2015年度管理建議書》及《關於2015年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說明》的匯報。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及審閱議案情況
2016年4月2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審閱了《關於2015年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2016年8月30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A股2016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2016年中期報告和業績公告的議案》，審閱了《關於公司原總裁助理孫玉淳同志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
2016年10月2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類別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缺席次數	備註
		監事 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監事長	王成然	1	1	0	0	
股東代表監事	艾波	1	1	0	0	
	呂洪波	1	1	0	0	
	陳小軍	1	1	0	0	
職工代表監事	劉意穎	1	1	0	0	
	朱濤	1	1	0	0	
	楊靜	1	1	0	0	

第六屆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類別	監事姓名	應參加	親自	委託	缺席次數	備註
		監事 會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監事長	王成然	5	5	0	0	
股東代表監事	劉智勇	5	5	0	0	
	林智暉	0	0	0	0	於2016年5月20日 獲保監會核准任 職資格，2016年 7月31日辭職
職工代表監事	汪中柱	5	5	0	0	
	畢濤	5	5	0	0	

（二）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 列席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2次股東大會以及9次董事會現場會議、4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5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

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執委會各職能委員會會議、經營計劃會、戰略研討會等途徑了解公司運作情況，履行監督職責。

2、 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等方式履職，對公司風控合規工作情況及加強監事勤勉履職等提出意見及建議。報告期內召開2次工作會議和座談會議。

3、 積極開展調研考察

2016年，公司監事赴甘肅、寧夏、深圳、廣東、江蘇等分公司及合肥後援中心、海南博鰲養老項目、南京衛元舟項目等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了解分公司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在調研期間，監事們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開展集中座談。通過調研，監事深入了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情況通過調研報告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涵蓋公司戰略轉型、業務發展、產品創新、人力資源、後援支持、IT建設等方面，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管理模式創新、提高風險控制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此外，公司部分監事還拜訪了瑞士再保險集團等國際大型機構，就科技發展、風險控制、資產管理、互聯網業務、監管環境變化等內容進行了深入探討，通過考察交流學習，監事們對保險市場先進技術和市場趨勢有了深入的認識，提高了履職能力。

（三）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6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同時，監事會還從各方面了解公司預算管理具體執行狀況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情況，總結行之有效的管理經驗和措施，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加強風控工作督導，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2016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工作報告、聽取內控工作匯報等方式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提高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建立更加嚴格、規範的合規制度構架，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三、審核監事年度履職情況

2016年3月29日，第五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就2015年度個人履職情況向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進行了報告。根據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專項工作、參與調研培訓等方面情況，監事會認為第五屆監事會全體監事2015年度全年工作稱職，達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制度要求，能夠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有效維護股東與公司利益。

四、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披露的情況及公司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大收購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有較大提升。監事會已經審閱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全部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2017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工作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支持公司的戰略轉型措施，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公司董事會完成換屆，兩屆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均積極配合公司工作，換屆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其他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第五屆和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16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2月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3月4日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產生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的規定，人數與《公司章程》規定的15人有所差距，董事會將盡快補選。2016年內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2016年3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24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以及章國政先生經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中新當選董事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以及章國政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保監會核准，胡愛民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6月8日獲得保監會核准；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以及方中先生經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新當選的李湘魯先生和鄭偉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保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6年9月12日獲得保監會核准。

- 2、程列先生於2016年6月27日經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5日獲得保監會核准。
- 3、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趙華先生於2016年3月4日因董事會換屆退任董事職務。
- 4、2016年8月25日，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的辭職報告，David先生任期屆滿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6年，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康典	5	5	0	0	
萬峰	5	5	0	0	
趙海英	5	3	2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三十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孟興國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劉向東	5	5	0	0	
吳琨宗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董事康典出席並表決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 並表決
趙華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 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王聿中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 並表決
陳憲平	5	5	0	0	
張宏新	5	5	0	0	
方中	5	5	0	0	

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三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萬峰	7	7	0	0	
黎宗劍	7	7	0	0	
劉向東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因公 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 陳遠玲出席並表決
陳遠玲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因公 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 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吳琨宗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胡愛民出席並表決
胡愛民	4	4	0	0	
章國政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萬峰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7	4	3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五、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萬峰出席並表決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0	4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6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缺席原因
李湘魯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7	7	0	0	
梁定邦	2	2	0	0	
方中	7	4	3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程列	3	3	0	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6年，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和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半年度、季度報告，2016年投資協議和指引，2017年經營計劃、財務預算、投資協議和指引，以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評價、公司治理等報告，還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關於總部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方案的議案》等共計110項議題，形成了85項決議。

全體董事在充分了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審慎決策。董事劉向東對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四季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投棄權票，理由是報告中數據未經外部審計；對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關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投棄權票，理由是個別指標有交叉，需要做出微調。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對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公司新聘及晉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議案》投棄權票，理由是議案提供信息不夠充分。除上述事項外，董事對其他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2016年1月12日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萬峰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萬峰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劉向東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劉向東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吳琨宗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吳琨宗
		《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6年2月4日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補充議案》提名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CAMPBELL Robert David
		《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補充議案》提名方中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項	方中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6年3月24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萬峰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6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萬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CAMPBELL Robert David、 方中、李湘魯、 鄭偉
		《關於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 議案》	萬峰
		《關於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事 宜的議案》	萬峰
第六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16年7月26日	《關於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增資及新華資產（香港）與華寶投資有限 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暨關聯交 易的議案》	吳琨宗、胡愛民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16年8月30日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的議 案》	萬峰、黎宗劍
		《關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 議案》	萬峰、黎宗劍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事項	黎宗劍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聘任職能委員會主任事項	萬峰
		《關於黎宗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黎宗劍
		《關於公司新聘及晉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議案》	黎宗劍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16年12月20日	《關於在公司執委會下增設子公司管理委員會、產品開發與管理委員會的議案》	黎宗劍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2016年全體董事積極參加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98份專業意見書，為董事會決策發揮專業支持作用。其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七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工作計劃、「十三五」發展規劃、三年滾動業務計劃、資金運用、章程修訂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3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九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34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十一次會議，對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部組織架構優化調整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26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兩次會議，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修訂、2015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以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5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為了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並聽取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2、通過公司定期向董事報送的董事雙周報、管理月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
- 3、通過日常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4、通過對分支機構的實地調研，聽取基層意見和建議，深入了解分支機構業務情況及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董事調研情況

2016年，公司董事先後赴雲南、浙江、廣東、海南等多家分公司進行調研，並對合肥後援中心、海南博鰲養老項目以及南京衛元舟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了解分支機構、項目公司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包括費用政策、業務拓展、產品策略、營銷創新、隊伍建設、信息技術應用、子公司管理、健康養老產業與保險主業的協同等方面。調研報告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管控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拜訪瑞士再保險集團等國際大型機構，就科技發展、風險控制、資產管理、互聯網業務、監管環境變化等內容進行了深入探討，這些活動有助於開闊發展思路，探索發展模式，推動公司轉型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

六、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部分董事還參加了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以及公司組織的合規培訓。

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6年，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六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對本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1、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5	4	1	0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因公務未能出席；第五屆 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 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 席並表決
陳憲平	1	1	5	5	0	0	
王聿中	1	0	5	4	1	0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因公務未能出席；第五屆 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 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 席並表決
張宏新	1	1	5	5	0	0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趙華	1	1	5	4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並表決
方中	1	1	5	5	0	0	

2、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4	0	4	0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一、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1	1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1	1	7	7	0	0	
程列	0	0	3	3	0	0	
方中	1	0	7	4	3	0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梁定邦	0	0	2	2	0	0	

備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於2016年3月4日因換屆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於2016年8月25日因任期屆滿辭任。

李湘魯、鄭偉於2016年3月23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於2016年8月5日、梁定邦於2016年9月18日起分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1、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	2	3	2	3	2	—	—
陳憲平	—	—	3	3	3	3	0	0
王聿中	—	—	3	3	3	3	—	—
張宏新	—	—	3	3	—	—	0	0
趙華(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	—	—	—	—	3	3	—	—
方中	—	—	3	3	—	—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	—	—	—	—	—	—	—
李湘魯(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	—	—	6	6	8	8	—	—
鄭偉(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	6	6	8	6	2	2
方中	—	—	6	1	8	3	—	—
程列	—	—	3	3	3	2	—	—
梁定邦	2	1	—	—	2	1	—	—

（三）決議及表決結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義務，全年審議、聽取議案共計110項，出具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共計29份。除鄭偉董事對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公司新聘及晉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議案》投棄權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其他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

（四）定期報告編製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5年年報、2016年半年報、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五）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在必要時管理層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6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提名董事、聘任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年度利潤分配等

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具體情況如下：

（一）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9名董事候選人、11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使得董事會換屆以及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工作順暢進行，保證了公司的平穩運行。

（二）審議重大關聯交易議案

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與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向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對以上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審議了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和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三）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績效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績效獎金發放事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以及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等進行了認真研究，認為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價值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在此基礎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審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審議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畢上述分配方案。

（五）監督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聽取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等相關匯報，並在分公司調研過程中重點關注內部控制實施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性，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六）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16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七）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6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7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地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耿建新先生，63歲，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是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耿建新先生現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以及北京工商大學、北方工業大學特聘教授；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曾兼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耿建新先生於2015年10月至今擔任華能國際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11）、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三角輪胎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63）、2016年2月至今擔任深圳奇信建設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781）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此前，耿建新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5）、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東華軟件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65）、2009年12月至2016年4月擔任大富科技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134）、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首航節能艾啟威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65）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自1993年7月至今，耿建新先生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教研室主任、常務系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於河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歷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講師、副教授；1981年8月至1985年9月於原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礦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後調至保定地區稅務局從事稅收工作，任助理會計師。耿建新先生研究方向為上市公司會計、企業集團會計、審計理論與實務。耿建新先生1981年7月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1988年7月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耿建新先生的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2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因此耿建新先生每年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發佈日，耿建新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耿建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耿建新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一) 總體情況**

2016年度公司共發生34筆關聯交易，具體如下：第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4筆重大關聯交易，主要涉及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委託資金運用等類型；第二，為提高關聯交易審批效率，發生4筆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涉及委託資金運用、購買健康管理服務、銷售保險產品、購買技術服務、購買演出服務等業務；第三，除以上重大關聯交易和日常關聯交易外，2016年度公司共發生26筆關聯交易，主要涉及不動產租賃、保險業務、往來款等。在以上關聯交易中，公司沒有對關聯方做任何利益輸送，沒有因關聯交易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重大關聯交易和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二) 重大關聯交易

2016年度公司共發生4筆保監會監管規則下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行的金融產品

2016年11月8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簽訂《新華－綠都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受託合同》，認購「新華－綠都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人民幣1億元。

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新華資產按照相關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中的交易總額上限開展2015年度－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其中公司認購新華資產發起設立、管理的各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上限為人民幣600億元（但同時不得超過保監會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比例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次認購「新華－綠都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的關聯交易已包含在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2.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香港）進行境外委託資金運用

2016年8月5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香港）」）簽署了《<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就資金委託管理服務費率進行調整。

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新華資產（香港）簽署的《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約定，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委託新華資產（香港）為投資管理人，按照《投資指引》的規定管理和運用委託資產，公司應支付新華資產（香港）投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由於稅收政策的變化，《原協議》規定的含稅基礎服務費率需要進行調整。根據調減後年費率測算，預計全年基礎管理費人民幣5,554萬元。

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3. 公司向新華養老服務公司增資

2016年12月13日，公司與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公司」）簽署了《關於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新華養老服務公司增資人民幣3億元。

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向新華養老服務公司增資人民幣3億元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4. 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公司增資

2016年12月9日，公司與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公司」）簽訂了《關於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公司增資人民幣4.95億元。

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4.95億元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就該筆關聯交易履行了保監會規定的報告和披露程序。

（三）日常關聯交易

為了提高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2016年度公司簽署了以下4筆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1. 公司境外委託資金運用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新華資產（香港）作為公司境外投資管理人，公司委託其對外幣資金進行投資運作。2016年1月，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簽署《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

議》，約定2016年度交易總額上限為單項不超過公司上年末淨資產1%（不含），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上年末淨資產10%（不含）。2016年度委託管理費實際發生人民幣5,438.89萬元。

2. 公司與新華健康公司之間購買健康管理服務、保險產品等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為提高與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公司」）及其投資設立、管理的健康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健管中心」）之間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2016年5月公司與新華健康公司簽署了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約定雙方2016年度購買體檢、健康服務，開展健康教育講座合作，購買保險產品等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1,180.3905萬元。2016年度實際發生人民幣2,388.03萬元。

3. 公司與新華電商公司之間關於開展互聯網金融合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為方便公司與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公司」）之間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開展合作，提高公司與新華電商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審批和執行效率，2015年公司與新華電商公司就購買互聯網金融服務事項簽署了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協議》。2016年4月，公司與新華電商公司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約定2016年度公司向新華電商公司購買網絡渠道業務支持服務、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的關聯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700萬元。2016年度實際發生人民幣1,124.71萬元。

4. 關於公司向新華樂團購買演出服務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為促進北京新華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新華樂團」）與公司之間演出業務的開展，提高公司與新華樂團日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執行效率，2016年4月，公司

與新華樂團簽署《年度演出協議》，約定2016年度公司向新華樂團購買演出服務的關聯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2016年度實際發生人民幣403.83萬元。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情況

2016年，隨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深入貫徹實施，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進一步走向規範化、標準化。公司在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披露、資金往來管理等方面基本形成了包含業務、財務、法律合規、審計等職能部門在內較為完整的關聯交易管理及執行體系。

（一）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實施細則》

2016年7月8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就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更為嚴格和細緻的規定。為落實《通知》要求，結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5版）>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主要內容如下：1.明確了總、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職責；2.明確了總、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部門職責；3.明確了關聯方信息管理及關聯交易審批流程；4.明確了關聯交易報告與披露程序。

（二）嚴格執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要求對關聯交易進行報告和披露

公司嚴格遵守《通知》、《細則》及其他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完善關聯交易內部審批流程，及時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公司每季度均按要求向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並按照《通知》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

業協會（以下簡稱「中保協」）網站上傳關聯交易季度合併披露公告；對於重大關聯交易以及達到逐筆報告和披露標準的一般關聯交易，均按要求向保監會報告，同時在公司網站和中保協網站披露。

（三）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增強全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

2016年度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針對分公司、子公司關聯交易識別可能存在的薄弱環節開展了多次關聯交易培訓：1.《通知》出台以後，對公司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部、資金運用管理部等相關業務部門以及各子公司風控部門開展關聯交易培訓，明確關聯交易報告、披露程序及重大關聯交易的新標準，強化關聯交易識別的責任、規範關聯交易的報送；2.《細則》發文以後，在公司月度風控例會上對分公司風控部門開展關聯交易培訓，明確了分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職責，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的報告、審批流程和重大關聯交易的新標準；3.與公司新設立的子公司風控部門加強聯繫與溝通，宣導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在公司相關部門的積極推動、配合下，經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多次宣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主要涉及的各有關部門、機構顯著增強了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溝通交流、信息反饋較為順暢。此外，在日常工作實踐中，通過推動關聯交易報告制度，完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執行體系日漸規範化、標準化。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 加強關聯交易制度宣導、檢查，提高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意識

公司將通過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溝通、培訓，進一步提高業務部門和管理職能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意識，加強對日常經營中發生的關聯交易的持續監督，提高管理能力與效率。

(二) 完善子公司、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推進子公司、分支機構按照總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完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避免出現關聯交易漏報、遲報情況，全面提升子公司、分支機構日常業務關聯交易的規範運作水平。

(三) 研究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公司目前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人工識別漏報風險高、效率低的問題，下一步，將研究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用系統實現關聯方名單維護、關聯交易審批和統計，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仲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用於審閱的報告

11. 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7年5月12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7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